

臺中市愛滋防治吉祥物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 【活動計畫書】

一、 活動宗旨：

為提高本市民眾愛滋病的知能，擬透過徵圖及網路票選的過程，讓市民了解愛傳染途徑及防治，以達防治之效。擬廣邀各級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徵求吉祥物設計圖案稿件，透過本局網站進行徵稿及票選活動，期藉創意表現之視覺意象，票選出可親性的吉祥物圖檔，做為本市愛滋識別形象及防治宣傳之代表。選出象徵活力健康對抗愛滋吉祥物，廣泛運用於機關文宣及活動識別，並加以立體化形象化製作人型公仔，以利相關活動配合宣傳，達成愛滋病宣傳防治目的，讓民眾了解愛滋、抵抗愛滋、關懷愛滋。

二、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 活動對象：凡對設計製作吉祥物圖案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也可多人共同創作。

五、 徵稿主題：

1. 徵求做為愛滋識別形象及防治宣傳代表之造型公仔設計圖案，需具有可親性、象徵活力、健康之對抗愛滋病吉祥物，達成愛滋病宣傳防治目的，讓民眾了解愛滋、抵抗愛滋、關懷愛滋。
2. 設計力求簡潔並具獨創性，避免複雜配色及複雜圖案。
3. 主題、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請自由發揮。

六、 活動辦法：

自本局網站下載報名表，於期限內繳交 A4 之公仔設計側面圖、背面圖、電腦繪圖 AI 原始檔…等，由專業評審選出 3 件入圍作品（作品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再透過本局網站進行票選活動，選出最能象徵並代表愛滋防治吉祥物圖檔作品。

七、 報名方式：11 月 1 日開始傳真方式報名（FAX：25123769），11 月 30 日前將作品郵寄（已郵戳為憑）臺中市衛生局疾病管制

科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八、 獎勵辦法：

1. 優勝(第 1 名)：1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張。
2. 佳作(取 2 名)：3,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張。
3. 網路投票獎(系統隨機抽選)：1,000 元等值禮券 (2 名)、500 元等值禮券 (20 名)

九、 評分方式：

1. 專業評審：聘請具有設計相關背景之專業老師評分，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愛滋主題呈現 30%、創意表現 30%、整體視覺色彩 20%、設計理念 20%)，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列入本競賽之網路投票。
2. 網路投票：需登入基本資料，到本局網站(抽獎活動網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抽獎活動專區：www.health.tai.chung.gov.tw) 進行投票，每次只能投給一個作品。。

十、 活動期程：

進度 \ 時間	11/1 (四)	11/30 (五)	12/3 (一)	12/4 (二)	12/14 (五)	11/21 (五)
傳真報名開始	v					
送件截止		v				
評審			v			
網路票選開始				v		
網路票選結束					v	

十一、 注意事項：

1. 得獎獎品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依政府規定中獎者之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 (含) 以上，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得獎人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辦單位將於次年 2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2. 得獎人員經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請攜帶身分證至衛生局領取獎項，主辦單位不提供郵寄服務。
3. 抽獎後，得獎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並由主辦單位主動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獎品領取期限自開獎日期起 1 個月內領取，逾期將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4. 得獎作品名單，本局僅公布「姓名」、「身分證字號前五碼」、「性別」及「居住區別」，其餘資料如完整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等依據法令規定應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不予公布。
5.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上述活動辦法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活動相關規定

1. 本活動結束後，將會把得獎者作品製作成公仔推廣，故得獎者須協助提供公仔製作相關圖稿(例如：須提供公仔側面圖、背面圖、電腦繪圖 AI 原始檔…等)。
2. 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完成抽獎，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頁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3. 若得獎者實際資料與參加登錄之資料不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得獎者參與活動及得獎資格之權利。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4. 如因電腦、網路、操作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活動時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得獎者不得因此異議。
5. 本活動票選階段，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並取消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使用原創產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若得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作者得自己負擔法律責任，亦將追回原發之獎金、獎品。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大會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7.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主辦單位將保有得獎作品之使用、修改、出版及公開發表之權利，不另計酬，若日後使用該設計公仔，將不另外通知得獎者。
8.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頁公佈之。

臺中市愛滋防治吉祥物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

【報名表】

FAX:25123769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 - m a i l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I 愛滋防治公仔角色基本資料設定和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請擬約 150-300 餘字之簡要說明，未填者恕不受理)			

臺中市愛滋防治吉祥物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愛滋防治吉祥物圖案設計暨網路票選」，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係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若有版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中市政府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均不另給酬，並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